

广东连州：将每一起案件都办成“民生工程”

在广东省连州市检察院，坚持群众路线不是一句口号，而是将每一起案件办成“民生工程”的行动准则。近年来，连州市检察院始终把“人民满意”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尺，在守护民生福祉的道路上持续彰显检察担当，从化解产权纠纷的“揪心事”到帮扶困难群体的“暖心事”再到挽回百姓损失的“要事”，每一起案件的办理都是检察机关坚持司法为民理念、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深刻印记。

协同解困，产权过户暖民心

“钱付了，房却拿不到，难道真要落得钱房两空？”林某某花费177万元竞得法拍房，却迟迟无法入住，产权过户更是遥遥无期。多次奔波无果后，林某某走进连州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连州市检察院受理监督申请后，立即启动调查程序。经查阅案件卷宗、调取执行文书和不动产登记资料，并多次走访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后，承办检察官发现，涉案房屋因涉及刑事案件被公安机关查封，而法院与公安机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对涉案房屋存在的刑民交叉执行竞合问题持不同意见，导致涉案房屋长期未予解封，也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影响了林某某的合法权益。面对这一情况，该院主动与法院、公安机关、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各方联系，积极搭建



2025年6月，广东省连州市检察院干警联合社工、居委会工作人员为小李母亲开展心理疏导。

沟通协商平台，并提出以分配房屋拍卖款的方式解决刑民交叉执行竞合问题，既保障刑事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不损害善意买受人的应有利益。经过多轮沟通，各方最终达成共识，涉案房屋得以顺利解封。

然而，当林某某准备收房时，却发现被执行人骆某某仍占据房屋拒不搬离。承办检察官经走访物业、询问邻居，确认骆某某名下有多处房产，不符合法定暂缓搬离的情形。骆某某占用涉案房屋拒不搬离的行为

已严重侵害了林某某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拍卖财产为不动产且被执行人无权占用的，法院应当依法执行腾退；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搬离的，法院可以通知有关部门协助停水、停电、停气，并可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罚款、拘留等惩戒措施。

在查清相关情况后，连州市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骆某某拒不腾退房屋的行为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法院采纳了检察建议并依法采取行动，最终，骆某某搬离并腾空房屋，林某某顺利入住。

“每一个法拍房背后都有一个家庭的安居梦，我们的工作就是要让这些梦想照进现实，确保执行裁定书确定的权益从纸上落到实处。”承办检察官说。

三元评估，立体救助纾民困

凌晨4点，刺目的手机闪光惊醒了13岁的小李(化名)。本应是无忧无虑的年纪，小李却因遭遇犯罪侵害而陷入噩梦。374个辗转难眠的夜晚，手腕上反复愈合又撕裂的伤疤，都记录着她的痛苦。不仅如此，家中至亲离世、母亲精神封闭、妹妹抑郁倾向加重，小李的整个家庭都陷入了巨大的困境之中。

收到小李的救助申请后，连州市检察院领导主动包案办理，创新构

建“医学+社工+司法”三元评估机制。该院检察官联合3名精神科专家、2名专业社工走进小李家中，为小李及其家人开展专业评估。通过耐心细致的沟通交流，办案人员了解到，小李姐妹二人辍学在家，生活几乎与外界隔绝。同时经评估认定，小李的母亲存在妄想性障碍。

“司法救助绝不能止步于金钱救助。”连州市检察院积极为小李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5个工作日内为小李申请到了救助金，并同步启动“心理护航”专项服务，安排社工定期为小李一家进行心理疏导，社区工作人员定期与小李母亲进行交流沟通。此外，针对小李姐妹二人辍学这一情况，该院协调学校为她们定制“特殊复学计划”：对小李采用休学观察与心理干预并行模式，为其妹妹设计“体育特长培养+基础课程辅导”的专项学习方案，并建立班主任定期家访机制。

如今，长期闭门不出的小李母亲在专业社工引导下逐步恢复户外活动，重新燃起了对生活的希望，为孩子们树立了积极榜样，小李姐妹俩也已顺利返校复学。尤其令人欣慰的是，原本性格内向的妹妹在系统化篮球训练中不断突破自我，眼神中跃动着自信的光芒。

链式治理，追赃挽损解民忧

连州市连州镇村民唐某多年务

工好不容易攒下4万元，本计划用来修缮房屋、供孩子读书，却在诈骗分子的诱导下投资虚假股票，在3天内全部被骗走。案发后，公安机关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农某策、农某彬二人。后经立案侦查，二人因涉嫌诈骗罪被移送连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中，面对农某策、农某彬二人“只是帮忙转账，不知道是骗款”的辩解，办案检察官一方面利用智慧检察系统展示完整证据体系，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另一方面，通过播放唐某的生活视频，让二人清楚看到被害人家徒四壁的居所，以及高温天气里唐某务工时汗流浃背的场景，督促二人积极退赔。

经过检察官的耐心释法说理，最终两名犯罪嫌疑人主动退赃退赔，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唐某当场出具刑事谅解书。法院经审理，对农某策、农某彬二人均依法适用缓刑。以该案为鉴，连州市检察院积极构建“预防—打击—治理”全链条反诈体系：一方面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新媒体平台发布反诈知识、典型案例等，同时深入社区、村镇开展面对面宣传，切实提高群众反诈意识；另一方面坚持追赃挽损，在办理诈骗案件过程中注重及时锁定资金流向，最大限度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同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凝聚多方合力，不断提升打击诈骗犯罪的整体效能。

(钟杰)

缓刑不等于免除处罚 无视法律约束将面临惩处

一社矫对象拒付农民工工资被依法收监

近日，广东省连州市检察院对社区矫正对象易某军提出的监督申请依法作出支持决定，维护法院撤销易某军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刑罚的裁定。此案的办理，不仅清晰传递出“缓刑不等于免除处罚”的信号，也为社区矫正对象敲响警钟。

2024年9月，易某军因犯合同诈骗罪被连州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自2024年12月6日起算。在缓刑考验期内，易某军无视法律约束，既不履行生效民事判决中确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也未依法向法院报告个人财产情况。2025年1月，鉴于易某军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行为已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依法对其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然而，司法拘留的惩戒并未让易某军幡然醒悟，其

依然未支付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2025年3月，连州市司法局经核查易某军社区矫正期间表现，认为其行为已符合撤销缓刑的法定情形，遂依法向法院提出撤销易某军缓刑的建议。法院经审理作出裁定，撤销易某军的缓刑，决定对其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六个月。面对该裁定，易某军不服，向连州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连州市检察院受理监督申请后，全面审查案件材料，并围绕易某军社区矫正期间的表现开展深入调查，最终查明，易某军名下共有30件执行案件未履行，且多数案件因“查找不到可供执行财产”被迫中止或终结执行程序。然而实际上，易某军在清远地区仍有工程业务开展，且有款项收入，足以证明其具备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能力，却故

意逃避执行。此外，在社区矫正期间，易某军收到法院传票后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且未按规定如实申报个人财产，严重违反社区矫正监管规定。

根据社区矫正法及相关实施办法，易某军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违反社区矫正监管规定的行为，已构成“情节严重”的违规情形。连州市检察院经全面审查，认定其监督申请不符合监督纠正条

件，遂依法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

案件办结后，连州市检察院积极与法院沟通，通报易某军财产信息，推进执行落实，并以该案为契机，联合该市司法局迅速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警示教育，通过“案例剖析+法律解读+后果警示”的方式，向全体在矫人员明确履行法定义务的重要性，引导其敬畏法律、严守规矩。同时，为强化社区矫正监管合力，该院还积极推动建立司法拘留与社区矫正信息通报机制，实现执法信息共享、监管措施联动，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实效。

(潘文杰 周旭 成华强)

柳州鱼峰：数智融合，寻找类案治理“最优解”

在法治中国建设的宏大进程中，犯罪治理正经历一场从“治已病”到“治未病”的深刻变革，其中，轻微犯罪的治理尤为关键。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检察院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履职小切口做实社会治理“大文章”，积极探索出一条从治罪到治理的新路径。

数据赋能，筑牢类案治理的“智慧基石”

“某某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罪记录终身伴随……”在柳州市鱼峰区检察院印发的酒驾醉驾警示教育宣传册上，一个个警示案例令人印象深刻。

2024年，鱼峰区检察院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在该院审查起诉的案件中，危险驾驶类案件数量位居首位，其中“二次酒驾”现象尤为突出。这一数据发出警示：醉驾治理必须前移关口，从事后治罪转向源头预防。

“基层案件量大、员额检察官少，我们对轻微犯罪案件的处理容易陷入

‘案结事了’的循环，很少有时间和精力再去研究犯罪背后的深层次原因。”鱼峰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主任刘铃说。

破题的关键，在于数据赋能。鱼峰区检察院结合该院办案实际，充分运用数据赋能，为更高质量办好危险驾驶等轻微犯罪案件提供了强大助力。走进该院的简案快办中心，一块大屏幕上展示着各类犯罪数据的实时统计、变化与分布情况，这是该院研发的“轻微犯罪治理与治理大数据驾驶舱”，它可以让原本抽象、分散的犯罪数据转化为可视、可感、可知的动态图谱。

据介绍，“轻微犯罪治理与治理大数据驾驶舱”系统以辖区内轻微刑事案件办案数据为数据库，利用地图引擎技术，以案发时间、地点、频次作为基础要素，运用智能算法识别相关案件地域分布、案发时间等规律特征，从而绘制出时空热力分析图，构建一套针对轻微犯罪的实时动态监测和趋势预警机制。通过“驾驶舱”系统的实时动态监测，检察人员可以第一时间捕捉到辖区内特定轻微犯罪数据的异常

波动，精准锁定相关犯罪的高发时段、高发区域，从而有针对性地有关部门发出风险提示，推动实现源头劝导与犯罪预防。

此外，根据“驾驶舱”系统研判出的社会治理重点，鱼峰区检察院构建“前端预防+行业共治”的酒驾治理新模式，一方面走进社区向居民发出《致社区居民的一封信》，另一方面联合柳州市烹饪餐饮行业协会、市美食联盟协会等向180余家餐饮行业经营者发出倡议书，给特定驾驶员发放《致驾驶员的一封信》，积极宣传酒驾的危害，从源头上引导群众自觉减少酒驾醉驾。

据统计，上述措施实行以来，鱼峰区检察院轻微刑事案件数量开始平稳下降。尤其令人欣慰的是，截至今年8月，在辖区路面检查频率同比增加16.55%的情况下，被查处酒驾案件同比减少14%。

打造闭环，完善类案治理的检察路径

治罪是表，治理是本。办结一个

案件是治罪的终点，也是治理的起点。鱼峰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充分运用检察建议书、检察倡议书等促进犯罪治理，取得了积极成效。

鱼峰区检察院经梳理该院近年来办理的盗窃案件发现，“超市盗”案件数量居多，且案发地点多集中在辖区的大型超市。在相关案件中，犯罪分子多利用大型超市自主结算无人监管的漏洞，频繁进出超市作案。对此，该院以法律监督“小切口”精准切入社会治理痛点，于2025年3月向辖区涉案超市制发检察建议，直指超市安保布控的漏洞、宣传警示的疏忽、管理责任的缺失，建议超市加强事前预防、完善事中结算监管、规范事后盘点处置。

发出检察建议只是第一步，鱼峰区检察院还积极挖掘“超市盗”案件背后的盗销链条。针对被盗单位，该院通过持续性跟踪、回访，监督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实现“受理—办案—分析—建议—跟踪”的完整治理闭环。针对犯罪分子，该院协作配合区司法部门开展安置帮教工作，对该类人员实施精准监管、联防联控、教育帮扶

等，促进重点人员行为矫正与社会融入，实现“受理—办案—分析—管理—矫正”的完整预防闭环。针对收赃人员，该院通过收赃地点数据汇总，发现废旧回收店收赃现象严重，遂于2025年9月向辖区公安机关移送《关于加强柳州市鱼峰区内废旧回收店涉赃问题排查整治的建议函》，建议公安机关全面排查废旧回收店经营资质，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引导废旧回收行业经营主体合法合规经营。

从精准制发检察建议，到协同督促落实、跟踪问效评估，这一套组合拳下来，鱼峰区检察院以个案办理推动社会治理，真正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专业分工，打造类案治理的检察精兵

“基于从轻微刑事案件办理中发现的特征和规律，我院采取措施对辖区内高发轻微刑事案件进行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探索建立轻微刑事案件‘简案快办’工作机制，走出了一条治罪与治理并重的高质效办案新路径。”

2025年9月，鱼峰区检察院就轻微犯罪的治罪与治理工作情况向鱼峰区人大常委会作汇报时如此写道。

据了解，2025年1月，鱼峰区检察院制定“简案快办”工作方案，启动“简案快办”小组分案机制，组建由1名检察官配置多名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的“1+N”办案小组。根据工作实际，每季度由1组至2组办案人员专门负责简案办理，以繁简独立轮案模式确保简案快办、繁案精办。

这支被称为“轻骑兵”的简案快办团队，并非单纯追求速度，而是在标准化、流程化的基础上，实现办案质量精细化。比如，在办理陶某危险驾驶案、陈某危险驾驶案等4个案件中，鱼峰区检察院通过集中讯问、集中认罪认罚、集中起诉的“三集中”模式，快速识别案件核心争议点，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4起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实现了质与效的双提升。

据了解，启动“简案快办”模式办理案件以来，鱼峰区检察院适用速裁程序办案的比例同比增长超20%，总体办案时长同比缩短近10%。

(朱秋敏 周云香)



2025年12月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检察院干警到社区开展远离危险驾驶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025年4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检察院干警利用“轻微犯罪治理与治理大数据驾驶舱”分析研判类案规律。



2025年11月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检察院干警与公安机关民警就废旧回收店问题进行沟通交流。